

散养鸡认证技术规范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5 - 25 发布

2025-5-30 实施

目 录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体要求	3
5 饲料和饮水	4
6 养殖环境	5
7 放养期管理	5
8 日常管理	6
9 疾病保健与治疗	6
10 包装、贮藏、运输	7
11 标签与标识	7
12 质量管理	7

1.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以散养方式饲养的鸡只及其相关产品的认证，包括但不限于肉用鸡、蛋用鸡等。适用于各类散养鸡养殖场、养殖合作社以及相关养殖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与卫生控制规范
-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3. 术语和定义

3.1 散养鸡

指在开放场地（如山林、果园、草地）自由活动的鸡群，以天然饲料（昆虫、草籽等）为主食，辅以人工投喂谷物或精饲料的生态养殖方式。

3.2 生长日龄

从小鸡出壳到出栏所经历的全部天数，即育雏日龄加放养日龄。

3.3 天然饲料

指自然界中天然存在的、未经人工加工或仅经简单物理处理的可食物质，能满足动物营养需求并促进其生长健康。

3.4 人工饲料

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具体包括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4. 总体要求

4.1 资质

生产企业应依法获得国家规定的相关许可资质，或是确保符合畜牧技术主管部门和行业

的要求。

4.2 饲养环境要求

4.2.1 污染防治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遵循先处理后消纳的原则。

4.2.2 畜禽饮用水水质应达到 GB 5749 要求。

4.3 生产要求

4.3.1 生产及其设施应符合生产不同阶段的要求，且维护良好，以适应散养生产活动的需要。

4.3.2 应以自然觅食为主，辅助使用人工饲料且应优先使用农业来源的。

4.3.3 养殖过程中可添加微生态制剂、中草药、维生素、微量元素、酶制剂、寡糖、植物提取物及其组合方案联合使用，添加比例应符合产品的规定。

4.3.4 不应在生产中添加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含有化学合成的促生长剂。

4.3.5 矿物质添加剂的使用应按照营养需要量添加。

4.3.6 鸡从育成期至出栏时都应是非笼养的养殖模式。不应采取任何方式对鸡进行强制换羽。

4.3.7 不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的药物品种；不应超出兽药产品说明书范围使用兽药。产蛋期用药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4.3.8 雏鸡应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鸡场，种禽场的建设及引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种畜禽管理条例》要求，种鸡应为经过疾病净化的健康群体。

5 饲料和饮水

5.1 饲料

5.1.1 人工饲料和饲料原料的使用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放养鸡以自由采食昆虫、杂草等天然饲料为主，但为了保证鸡只生长和产蛋需求，需进行人工补饲。一般每天补饲 1-2 次，可选用全价配合饲料或自配饲料，但要确保营养均衡。

5.1.2 鸡场应根据鸡品种特性和生理阶段的营养需求供给饲料，饲料提供的营养素应能满足鸡维持良好的身体状况及正常的产蛋要求。鸡场购入的配合饲料，应有供方饲料原料组成及营养成份含量的文档记录；自行配料时，应保留饲料配方及配料单，饲料原料来源应可追溯。除治疗目的外，在产蛋期不使用抗生素或类似含抗生素的饲料。

5.1.3 饲料应安全、卫生地运输、贮存和输送，防止虫害、潮湿、变质及污染。

5.2 饮水

5.2.1 应提供充足、清洁、新鲜的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5.2.2 饮水器应均匀分布在鸡舍。应确保每只鸡有足够的饮水空间。

5.2.3 饮水器高度应根据不同的生产系统和鸡只日龄及大小设置。

5.2.3 供水系统应定期检测、清洗、消毒和维护，并定期清洗消毒。

5.2.5 散养系统应确保供水设施或水源地能够提供充足、干净、新鲜的饮用水。

6 养殖环境

6.1 鸡场的建设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鸡场员工生活区、饲养区、运动场等分界明显，应设置围栏或隔网。鸡场外围应设置防疫隔离区，并有专门的净道和污道与外界相通，净道和污道不应交叉。

6.2 鸡场安装的围栏、隔网、食槽、饮水器等所有与鸡群接触的饲养设施不应对鸡群造成伤害。

6.3 应设置防止鼠、猫、犬等其他动物闯入的措施，避免鸡群恐慌或受伤等突发事件发生。

6.4 鸡舍地面应平整、干燥，方便有效清洁和消毒。

6.5 鸡舍内地面宜覆盖垫料。垫料应满足：

——应至少覆盖舍内 1/3 鸡只可到达区域；

——卫生、松软、干燥，无板结，及时补充新鲜垫料；

——垫料厚度应能有效覆盖粪便，并能满足鸡只沙浴和抓刨需求。

6.6 鸡舍内配备足够照明设施，确保光线充足、均匀。

6.7 应充分考虑饲料生产能力、养殖体健康和对环境的影响，保证饲养的数量不超过其养殖范围的最大载畜量。应采取措施，避免过度放牧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8 养殖污染防治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遵循先处理后消纳的原则。

6.9 加强对养殖场及周边地区环境的保护。养殖场应有废弃物处理和销毁设施，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如微生物发酵或沼气发酵）。

7 放养期管理

7.1 放养时间

一般在雏鸡 4 - 6 周龄，且外界温度适宜（一般不低于 15℃）时开始放养。具体放养时间可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和鸡只生长状况适当调整。

7.2 放养密度

根据放养地的自然条件和资源状况确定适宜放养密度。如林地、果园以每亩 60 - 70 只为宜，草地以每亩 80 - 100 只为宜。合理控制放养密度，避免过度放牧导致场地生态破坏和鸡只生长不良。

8 日常管理

8.1 查看饲料、饮水供应是否正常；蛋鸡舍温热环境是否舒适、卫生环境是否整洁、空气流通是否顺畅。

8.2 应做好蛋鸡的日常行为记录，对重复出现的异常行为，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的改善措施。

8.3 鸡群的日常管理应采用温和方式，所有活动应缓慢、谨慎，以减轻鸡群的恐惧、损伤及不必要的惊吓。

8.4 应尽量缩短对鸡群实施断喙、修喙、免疫接种、治疗(如注射)、称重、装车运输等过程的时间。

8.5 应对每天鸡群进行检查，发现健康不佳或受伤等福利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隔离、淘汰等措施妥当处置。

8.6 如果热应激风险非常高或在遇极端寒冷的天气时，饲养员应实施紧急行动计划，提供遮阴、供水等方式进行降温或保暖。

8.7 应及时清除蛋鸡排的粪尿和污水，避免在场内积存。并有效隔离粪污存放区域，防止蛋鸡触及。

9 疾病保健与治疗

9.1 养殖场及其设施应符合养殖生产不同阶段的要求，且维护良好，以适应养殖动物的生理和行为需要。

9.2 只能使用经国家授权批准、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注册过的兽药。严禁使用国家停止和禁止使用的药品。

9.3 可采用植物源制剂、微量元素、微生物制剂和天然药物、顺势治疗等疗法防治疾病。

9.4 应优先使用无抗生素饲料，宜使用乳酸菌等益生菌调节动物机体肠道菌群，提高动物免疫力或采用天然植萃制剂替代抗生素，抑制病原微生物活性。

9.5 不应使用抗生素或化学合成的药物和激素对养殖动物实行日常的疾病预防性治疗，寄生虫除外。

9.6 当采用多种预防措施仍无法控制疾病或伤痛时，可在兽医或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对患病动物使用常规兽药，并记录用药情况。

9.7 应清楚且严格遵守兽药的休药期，至少经过该药物的休药期 2 倍时间，确保产品无抗生素残留。

10 包装、贮藏、运输

10.1 产品的包装应简单、实用，并应考虑包装材料的生物降解和回收利用。

10.2 不应使用接触禁用物质的包装物或容器。贮藏产品的仓库应进行清洁，并采取有害生物防控措施。

10.3 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若使用非专用的运输工具，应在装载前对其进行清洁，避免在运输过程中与常规产品混杂或受到禁用物质污染。

11 标签与标识

11.1 按照本规范的要求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应使用散养鸡认证标识。

11.2 获证组织在标识使用过程中，应确保标识中的文字、图形或符号等应清晰醒目。

12 质量管理

12.1 无抗产品生产者应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合法的经营证明文件。

12.2 应建立和保持无抗生产管理指导文件，该管理制度应加以实施和保持。

12.3 产品生产、加工应建立并保持记录。记录应清晰准确，为生产活动提供有效证据。

12.4 应设有完善的可追溯系统, 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以及可跟踪的生产批次号系统。

12.5 生产者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产品召回制度，并保留产品召回过程中的全部记录。